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行政〔2021〕2号

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科建设经费的支出管理，规范使用资金，防范资金风险，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加强经费管理，依据东南大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指导精神，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一、申报条件

面向全院在职教职工，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项目组成员上一年度岗位积分考核应在合格以上。

二、申报方式：

填写《学科建设经费项目申报书》，并提交项目申报相关材料。

三、评审流程

1. 评审委员会：由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发展委员会对经费项目进行评定排序，学科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由教授和副教授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签组成。

2. 评审指标：

近三年项目组成员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费项目执行期内预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3. 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指标，结合申报人员的项目申报书内容、考核指标，做出初审评价，决定其是否进入答辩环节。

4. 评审方式

由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成员填写学科建设经费评定打分表，统计各申报项目组得分并排序。

四、资助范围

重点资助军民融合、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的标志性成果培育。

五、考核机制

1. 获批项目组需要签订《学科建设经费项目协议书》，资助经费需在学院指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使用完毕。若未能按要求使用完毕，申报项目组所有成员后续二年内不再具备学科建设经费的申报资格。

2. 项目的结题：参照项目申报书的考核指标进行结题验收。若未能完成申报书中的考核指标，视为项目未结题，申报项目组所有成员在项目结题之前不再具备同类别学科建设经费的申报资格。

3. 项目结题考核优秀的项目组，可优先滚动资助。

4. 在项目执行期内，申报项目组所有成员原则上不得再申报同类别学科建设经费。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1年4月7日